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设备试车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机器设备的试车,期限以保单约定为准(由第一次试车开始起计)。

若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,保险人概不负责(但因机器安装时的错误除外)。

对于部分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的机器设备,保险责任即告终止。对于未投入使用或交接的,只要不超过规定的期限,保险仍然有效。

如使用旧的机器设备,保险责任从试车开始起即告终止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